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22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夏邑县201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4年4月14日

# 夏邑县201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商丘市农业局、商丘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商丘市201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补助政策的落实，促进小麦稳定增产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补助内容和标准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是在小麦穗期使用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微肥等混配剂喷雾，达到防病虫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，增粒重，确保小麦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。此次主要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施用的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给予补助，每亩补助5元。

## 二、补助对象和方式

**补助对象为：**全县种植小麦并自愿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的农民，或者开展防治服务的植保、肥料、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依托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的，要按照先作业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财政部门将补助兑现给农民或服务组织。

**补助方式为：**采取物化补助方式，由县农业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政府采购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和要求

坚持“便民、利民、节本增效”的原则，由县农业局会同

财政局拟定科学的物资采购方案，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采购，4月15日之前完成招标任务，4月25日之前将补助物资发放到小麦种植农户，5月10日之前全部完成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落实补助面积。各乡镇要按照县分配的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面积，在确保小麦高产创建示范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将作业地块落实到农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作业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，实行整乡整村推进。

（二）确定实施方式。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选择由服务组织提供作业服务或由村组织农民统一开展作业。为充分发挥我县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带动作用，要扶持、动员有资质的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，积极投入和参与到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中来，全县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补助面积的15%。高产创建万亩示范方和整建制推进乡（镇）全部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。没有机防覆盖的乡（镇）要将物资逐级分发到村、户，由村委会统一组织实施，县农业局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指导、帮助农民实施喷防。

（三）确认作业面积。需要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任务的村，要对作业面积登记造册，并由村委会审核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），经乡（镇）农业、财政部门复核汇总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，上报县农业局、财政局。

（四）严格补助发放。对实施“一喷三防”作业面积公示结果

无异议的，由乡村将分配的补助物资及时逐级发放到户，并由领取人签字，严禁截留、倒卖补助物资，更不允许借机向群众乱收费。

（五）**核查补助面积**。由县农业、财政部门组织力量，对各乡镇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，抽检比例不低于10%。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，并将出现问题的服务组织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其今后参与各项政策落实的资格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县农业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政策宣传，加强指导与服务，严格资金监管，切实做到责任到人、指导到户、落实到田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为切实加强对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，县专门成立由县委常委、副县长韩传勇任组长的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落实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补助政策的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；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补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**科学制定方案**。县农业部门根据全县小麦生长情况，按照高效便民、不误农时的原则，科学制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补助资金实施方案，将补助面积分解到乡、村，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、操作程序、补助方式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**强化政策宣传**。县乡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技术培训以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加强补助政策宣传，及

时解答群众咨询，让农民充分了解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效果，掌握科学使用方法，合理确定喷防时间，切实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。

（四）强化药肥质量监管。按照省、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，加强中标药肥等物资的事前监督。对通过招标采购的农药、肥料等物资，要加强品种检测，招标部门对采购物资应实行逐批抽检并封样备查，供货企业所供各批次产品必须附有检测报告。对中标物资的检测可实行随时抽检，以确保农药、肥料产品质量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县财政、农业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一经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同时，财政、农业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验收，逐级上报。要设立专门举报电话，随时接受群众举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六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县乡农业部门要积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分片包干，深入一线开展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指导和服 务，把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村、到户、到田。同时，县将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掌握落实进度，确保补助政策落实

附件：夏邑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面积一览表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6日印发

---

